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苏州残办〔2026〕3号



市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苏州市高质量 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市残联各处室、直属事业
单位：

为全面落实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现将《2026年苏州市高质量
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苏州市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 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苏州市民生实项目——阳光助残行动要求，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在全市改造提升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不少于10家，各县市(区)建设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不少于1家。

二、工作重点

1.选准改造提升对象。结合残疾人之家调查摸排工作有关情况以及残疾群众切实需求，选择对改造提升需求相对迫切的残疾人之家进行改造提升，市级改造提升对象原则上与省级民生实项目的对象保持一致。

2.强化实施质量。各县市(区)要对照《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服务指南》(附件1)，制定本级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一方面要提升场地、设施等硬件条件，另一方面要加强软件建设，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做到“九有九服务”。

3.提高整体建设水平。在重点改造提升10家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的基础上，提前做好谋划，分批次推动现有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改造提升，力争到“十五五”末完成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改造提升。支持村(社区)根据辖区内残疾人实际需求和本地

实际，嵌入党群服务中心或其他服务站点，因地制宜建设村(社区)残疾人之家或服务点，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4.探索科技融合创新。各级残联要积极探索“残疾人之家”与科技助残的有机融合，鼓励引入智能辅具、具身智能产品、信息无障碍技术等科技手段，为残疾人提供更便捷、精准、个性化的服务，让科技成为助残服务的有力支撑。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月~3月)

市残联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本年度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残联对辖区内“残疾人之家”进行梳理排查，全面掌握“残疾人之家”运营状况，确定年度改造点位。对照市残联工作方案，制定本级方案，推动工作进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9月)

各县市(区)残联按照工作方案，指导纳入改造提升的“残疾人之家”对照各类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市残联做好督导和帮助，提高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根据工作实际，采取适当形式组织交流学习和评估验收，9月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工作。

(三)总结完善阶段(10月~12月)

及时总结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的经验做法，迎接省残联抽验。12月31日前对验收指出问题进一步完善整改，完成民生实事工作数据收集、信息上报。

四、相关要求

1.坚持整体推进。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高质量综合性“残疾

人之家”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残疾人之家”建设相对薄弱地区提档升级，对运转不顺畅、布局不合理的“残疾人之家”及时进行规划调整。各业务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按各自职责支持指导残疾人之家改造提升工作。

2.加强工作保障。要加大对改造提升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的保障，合理统筹使用中央、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对符合中央、省级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要充分给予保障。要引导当地优质企业、社会组织和学校等资源提供志愿服务，发挥“残疾人之家”场地设施作用与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慈善组织、志愿组织以及专门协会加强合作，定期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3.加强宣传报道。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定期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到残疾人之家调研指导，扩大民生实项目社会公众知晓度，形成助残扶残良好氛围。

4.做好信息报送。及时更新完善省“智慧残联”系统中的残疾人之家信息，各县级市（区）残联每月25日前上报《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工作月报表》（附件2），6月20日前上报半年工作开展情况，10月20日前上报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联系人：任荣荣，电话：65199455,手机号：13776175004）

附件：1.《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服务指南》

2.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报表

附件1

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服务指南

一、建设内容方面

(一)运营主体

落实乡镇(街道)政府主体责任,依法登记、注册或依托合法主体建设残疾人之家,并报县(市、区)残联核准。鼓励社会组织、各类企业兴办、领办,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合法运营。在“智慧残联”系统中登记时可使用个性化名称,并备注残疾人之家。

(二)财务管理

依法注册的残疾人之家独立机构与依托于其他主体而建设的残疾人之家,均应以科目单列、单独核算等方式,确保财政资金和社会筹集的各项资金按规定使用。涉及残疾人个体的各项补贴或收入核算准确。残疾人之家经费收支清晰,并适时公开。

(三)运营时间

除节假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残疾人之家每天应正常运营,平均每天运营时长不少于6小时。

(四)服务场所

残疾人之家场所可从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中筛选,也可经政府批准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闲置场所,有条件的地区可新建、购置或租赁相应的场所。选址应交通便利、适宜残疾人出行,并具备必要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无障碍建设或改造。

(五) 服务对象

辖区内所有有需求的残疾人，以符合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为主。

(六) 服务人员

应配备与其功能相匹配的专、兼职管理和服务人员，并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身体健康。专、兼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相关法规和专业服务知识。每个残疾人之家至少有一支稳定的志愿者队伍。

(七) 服务设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合理、实用原则，单独设置日间照料室和辅助性就业室，单独或综合设置康复训练室、文体娱乐室、律师服务联系点、休息室、厨房、餐厅、卫生间等，并配备必要的设备。

(八) 安全管理

构建涵盖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劳动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安全保障体系。对常态化接受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进行预先评定，与本人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对依托残疾人之家为载体开展社区康复、辅具服务、文体娱乐、教育培训、家庭支持、社会融合、普法维权等服务的组织者，要对活动参与者提出安全注意事项、制定保障措施和配备相应的保障设施。开展辅助性就业的，不得在劳动数量、时间上有强制性要求，并符合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九)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残疾人之家开展服务所必需的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等。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推行日常服务
台帐管理，建立详细台帐资料。

二、服务内容方面

(一) 日间照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75号）相关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
正常化、便利化的日间照料服务。有条件的可扩大服务范围。

(二) 辅助性就业

根据《省残联等十部门单位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
施意见》（苏残发〔2016〕30号）有关要求，选择安全性能高、
职业危害低、操作简单等适合残疾人的劳动项目，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可向辖区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延伸，
并签署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鼓励各地给予出勤补贴。

(三) 康复服务

以残疾人之家为载体，统筹协调当地医疗康复资源，结合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或者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在残疾人之家享受
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及其他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
认知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功能康复训练、无障碍环境
适应训练、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训练等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康复技
术指导、康复知识普及等活动。有条件的在残疾人之家设立“辅
具服务点”，开展辅具展示、咨询、租赁等服务。

(四) 文体娱乐

依托本土资源、地方特色、机构条件与残疾人身心特质，针对辖区内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残疾人喜闻乐见、符合残疾人特点、适合残疾人广泛参与的文体活动，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及体育健身需求。常态开展读书看报、健身锻炼、康健融合等日常文体服务；定期组织具有自己特色的文体娱乐活动，打造特色品牌。

(五) 教育培训

以残疾人之家为教育与培训阵地，依托社区资源，链接外部资源，面向辖区内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宣传教育培训，促进残疾人能力素质提升与全面发展。常态化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残疾人思想引领，开展“学听跟”活动。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兴趣培训等特色化教育培训活动。

(六) 家庭支持

依托社会工作者、家庭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辖区内全体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开展家庭服务。针对残疾人家庭需求，邀请残疾人家庭成员参与残疾人之家开展的各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喘息服务、心理服务、关系调适、技能培训等服务。

(七) 社会融合

针对辖区内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以残疾人之家为载体，打造社区助残驿站，倡导公众参与，链接志愿资源，提倡开放式融合式服务，帮助残疾人迈出门、融入社会。定期开展企业团建、家庭亲子、青少年素质拓展等“残健融合”活动。对接相对固定的志愿服务者队伍，与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慈善组织、志愿组织以及专门协会加强合作，定期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把残

疾人之家建成党建活动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等。引导鼓励残疾人依托残疾人之家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八) 普法维权

以残疾人之家为载体，建立律师联系制度，为辖区内有法律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等普法维权服务。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播放法治宣传教育片、开办法治专题宣传栏、参观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法律法规讲座等多种形式，使残疾人之家成为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场所。通过公示法律顾问(律师)联系电话和固定上门咨询时间、建立律师联系残疾人微信群等多种方式，不断健全法律服务残疾人之家和残疾人工作机制。

(九) 其他服务

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其他公益性、特色化、综合性的服务项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残疾人之家服务向下延伸，对辖区内的村(社区)残疾人之家加强指导，开展联动，整体推进。

附件2

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报表

报送单位：_____

本月工作小结	下月工作计划	备 注

说 明：1. 各地残联、残疾人之家每月25 日前按照一家一表的形式上报；
2. 本月工作小结要详细突出重点工作内容和改造提升完成进度情况；下月工作计划要简明扼要。